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 编 号: H2024266

代理机构编号: JSHC-2024100660S8

项 目 名 称: 华东师范大学 AI 备课设备和 AI 助教
一体机采购

招 标 人: 华东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审.....	21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4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7
采购需求一览表.....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一、总则.....	30
二、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3
一、投标函.....	54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55
三、分项报价表.....	56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57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8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9
七、业绩一览表.....	60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61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6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5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6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7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7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8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8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9
八、承诺函	70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1
十、其他	7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3
评标办法	74

投 标 邀 请 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华东师范大学 AI 备课设备和 AI 助教一体机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cgxx.ecnu.edu.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202426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HC-2024100660S8)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 AI 备课设备和 AI 助教一体机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零捌万元整 (¥ 308 万元整)

最高限价: AI 备课设备: 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 240 万元整);

AI 助教一体机: 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 68 万元整)

采购需求: AI 备课设备和 AI 助教一体机拟集成最新的大语言模型技术, 支持基于 AI 实时协作备课和智能化评估反馈, 帮助师范生快速掌握教学设计方法, 培养创新性教学方案设计和将 AI 技术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同时引入 XR 一体交互学习系统, 提供沉浸式学习体验, 支持跨学科教学场景模拟, 培养师范生设计和实施跨学科教学的能力。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5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https://cgxx.ecnu.edu.cn>)。

方式:通过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https://cgxx.ecnu.edu.cn>)在线获取,逾期不再提供。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https://cgxx.ecnu.edu.cn/guide/329.html>。初次参与华东师范大学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注册获取账户(新用户注册后审核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注册超过12小时还未审批,请电话联系021-62232260)。已经获得账户的用户登录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和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专门软件工具。注:注册和下载招标文件不需要数字证书,但是投标和开标必须要数字证书。初次参与者可参看相关说明:<https://cgxx.ecnu.edu.cn/guide/337.html>。遇到问题请及时致电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招标文件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点00分00秒后(北京时间)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线上采购信息系统(<https://cgxx.ecnu.edu.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此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发布。
- 3、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5、电子文件递交方式：华东师范大学线上采购信息管理系统线上提交电子文件。供应商需要用 CA 数字证书和专门软件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 (<https://cgxx.ecnu.edu.cn/>) 。
- 6、开启方式：投标文件开启也是线上进行，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登陆系统签到，递交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内开启文件（逾期不能开启），供应商登录系统用 CA 数字证书开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东师范大学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联 系 人：臧老师
联系方式：021-62232260、021-335034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联系方式：021-52181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莲蕾
项目咨询电话：021-5218195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AI备课设备和AI助教一体机采购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
2	2	招标人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倪莲蕾 电话：021-52181959 邮箱：jshc111@163.com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工业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660S8 + 保证金。 3.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p>(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5室1706室</p> <p>(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北京时间 9:00 时 ~ 11:30 时和 13:00 时 ~ 16:30 时)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人民币): 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p> <p>账号 (人民币): 1259 0737 5810 501</p> <p>开户行行号 (人民币): 3083 0100 6254</p>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30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华东师范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

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成交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

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5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填写);
- (2) 投标报价表(须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须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出具);
- (4) 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须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
- (5)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份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份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所有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所有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 (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 (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实质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

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

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3 投标人应按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格式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 (2) 条规定的 (a) 项证明材料）；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格式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 (2) 条规定的 (b)、(c) 项证明材料）；

(e)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的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8) 非进口产品投标（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9) 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投标人是否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包含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以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等信息存在相同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i)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是否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25.3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或符合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4 如通过资格或符合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 3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0.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3.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2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参照国家计委 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33%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人民币): 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83 0100 6254

转账备注: 660S8 代理服务费

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

36.1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投标人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 zb.com>)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AI 备课设备					
1	AIGC 教学模型应用一体化模块	1	套	是	¥ 240 万元 整
2	AIPC	7	台	是	
3	50T 磁盘阵列	1	台	否	
4	AI 教学服务模块终端	1	套	否	
5	AI 管理模块	1	套	否	
6	XR 一体交互学习系统	1	套	否	
7	86 吋智慧教学一体机	1	台	否	
8	65 吋智慧教学一体机	2	台	否	
9	书写白板	1	套	否	
10	智慧空间管理终端	1	套	否	
11	AI 物联网控制系统(含 AI 智能教育处理单元、灯光、空调等开关模块)	1	套	否	
12	简易中央控制器	1	台	否	
13	控制面板	1	套	否	
14	演讲台	1	套	否	
15	机柜	1	台	否	
AI 助教一体机					
1	AI 助教一体机	1	套	是	¥ 68 万元整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决定推荐对象），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推荐。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详细技术要求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特别关注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未对任意一项特别关注的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评审小组将做出不利于其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一、主要用途:

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日益深入,智能识别、自然语言理解、学习分析、虚拟现实、教育机器人等技术为 AI 在教育中的应用奠定了基础。AI 备课设备和 AI 助教一体机拟集成最新的大语言模型技术,支持基于 AI 实时协作备课和智能化评估反馈,帮助师范生快速掌握教学设计方法,培养创新性教学方案设计能力和将 AI 技术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同时引入 XR 一体交互学习系统,提供沉浸式学习体验,支持跨学科教学场景模拟,培养师范生设计和实施跨学科教学的能力。

二、配置清单:

AI 备课设备:

- 1、AIGC 教学模型应用一体化模块 1 套
- 2、AIPC 7 台
- 3、50T 磁盘阵列 1 台
- 4、AI 教学服务模块终端 1 套
- 5、AI 管理模块 1 套
- 6、XR 一体交互学习系统 1 套
- 7、86 吋智慧教学一体机 1 台
- 8、65 吋智慧教学一体机 2 台
- 9、书写白板 1 套
- 10、智慧空间管理终端 1 套
- 11、AI 物联网控制系统 (含 AI 智能教育处理单元、灯光、空调等开关模块) 1 套
- 12、简易中央控制器 1 台
- 13、控制面板 1 套
- 14、演讲台 1 套
- 15、机柜 1 台

AI 助教一体机:

- 1、AI 助教一体机 1 套

三、详细技术要求:

3.1、AI 备课设备:

3.1.1 AIGC 教学模型应用一体化模块:

(1) GPU 服务器 GPU: 配置 ≥ 8 块计算卡, 其中单块 GPU 异构计算卡的计算卡采用 PCIE 4.0 x16 接口, 单卡 FP32 算力 ≥ 0.16 PFLOPS, FP16 算力 ≥ 0.32 PFLOPS, 张量计算核心数量 ≥ 400 , 显存带宽 ≥ 1.0 TB/s, 核心频率 ≥ 2.2 GHz, 显存 ≥ 24 GB, 采用 GDDR6X 显存;GPU 需要采用双宽涡轮。

(2) 处理器 (CPU): 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单台设备不少于 2 颗 CPU; 单颗 CPU 至少 16 核 (或更高), 主频不低于 3.0GHz, 支持高并发处理; 单颗 CPU 至少 32 线程 (或更高), 以充分利用多核性能。

(3) 内存 (RAM): 至少支持 32 条内存, 确保高容量扩展; 至少 1024GB ECC DDR4 (或更高), 确保在高负载下稳定运行; ECC (错误校正码) 内存, 提高数据完整性和系统稳定性。

(4) 存储: 系统盘需至少 2TB NVMe SSD, 用于快速启动系统和运行关键应用。数据盘需使用多块企业级 SATA 或 SAS 硬盘组成 RAID 阵列 (如 RAID 10), 提供大容量和高可靠性存储。可根据数据量和增长预期选择适当的容量。

(5) 网络: 双口或多口千兆网卡 (或更高) 网络接口卡 (NIC), 确保高带宽和低延迟。考虑到视频流和其他高带宽应用, 建议至少使用 1Gbps 的互联网接入带宽, 并考虑使用 CDN (内容分发网络)。

(6) 前置 I/O: 至少有 1 个串口; 至少有一个 VGA 接口; 有 DBGU 指示灯, 快速判断设备故障。

3.1.2 AIPC:

(1) 显示器: 15.6 寸 16:9 OLED 屏, ≥ 2.8 K(2880*1620), 100% P3, 亮度 ≥ 400 nits。

(2) 处理器: Intel® Core™ Ultra 9 185H 及以上。

(3) 显示核心: Intel® Arc™ Graphics 核显 + NVIDIA® GeForce RTX 4060 及以上, ≥ 8 GB GDDR6 显存, 支持独显直连。

(4) 内存: 板载 ≥ 8 GB DDR5 内存, 1xSODIMM Socket, 单根最大支持 32GB DDR5 内存, 内存支持 DDR5 5600MHZ, 整机最大支持 40GB。

(5) 硬盘: 2xM.2 2280 支持 PCIe4.0x4(NVMe), ≥ 1 TB。

(6) 网络: WIFI6E AX+BT5.3, 无线网卡 M.2 接口。

(7) 接口: 1x USB3.2 Gen1 Type A, 1x UHS-II 高速 SD 读卡器, 1x 电源接口, 1x RJ45, 1x HDMI 2.1 TMDS, 1x USB3.2 Gen1 Type A, 1x 雷电 4(支

持显示+PD 充电), 1xUSB3.2 Gen2 Type-C(支持显示+ PD 充电), 1x 二合一音频接口。

(8) 摄像头: 2.5K 摄像头, 配置物理遮罩, 支持红外人脸识别。

(9) 键盘: 1.4mm 键程背光键盘。

(10) 声音: Dolby-Atmos, 配置扬声器, 配置麦克风。

(11) 电源适配器: 输出:20V, 200W, 输入:100-240V AC,50/60Hz 电池组: 4cell 75Whr。

3.1.3 50T 磁盘阵列:

(1) 混合快闪存储阵列, 2U 机架式双控 12 盘位 3.5 寸机型, 双活控制器, 标配内存≥32GB (单一控制器), 内存可扩展至 256GB (单一控制器)。

(2) 最大硬盘槽数量≥492, 每控配置 10 GbE SFP+网络 4 端口。

(3) 配置≥12 块 12TB, 7.2k NLSAS 硬盘, RAID 类型 0/1/3/5/6/10/30/50/60/5EE/6EE/50EE/60EE/N 份镜像。

(4) 存储功能: 精简配置、SSD 缓存 (选配)、自动分层 (选配)、快照、异步 (内置) /同步 (选配) 等。

(5) 冗余铂金电源和风扇。

3.1.4 AI 教学服务模块终端:

(1) ★整合智能教案设计、智能试题出题、智能辅助写作等功能。

(2) ▲智能教案设计: 支持输入教案核心内容或材料要求, 生成教案, 为每个学科提供特定的教学策略和资源推荐; 支持学科特有的教学模式, 如数学的问题导向学习、科学的实验教学等。支持主题式学习, 可围绕特定主题整合多学科知识, 设计跨学科项目。内容涵盖教学要求, 教学重点, 教学难点, 教法学法, 教学过程, 教学反馈等。内容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阶段的数学、语文、英语、体育、科学、美术、音乐、书法、物理、化学、历史、生物、地理、天文、政治、计算机等学科。收集和分析成功的教学案例, 提取可复制的教学策略、持续更新教学方法库, 包括翻转课堂、混合式学习等创新教学模式。智能提供基于证据的教学方法建议, 并说明其效果和适用情境。

(3) 智能试题出题: 与教案设计模块无缝对接, 支持教学设计到教案的自动转换, 与试卷分析模块集成, 根据学生表现调整教学设计, 与学习管理系统 (LMS) 集成, 实现教学设计的直接实施和跟踪可以根据输入的考题核心内容, 或材料要求, 自动生成试题, 内容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阶段的数学、

语文、英语、体育、科学、美术、音乐、书法、物理、化学、历史、生物、地理、天文、政治、计算机等学科。

(4) 智能辅助写作：根据输入的内容和要求，自动进行大纲写作、章节写作、续写、降重、翻译、润色，至少包括：写总结、写剧本、写材料、写文案、写报告教学应用场景和个性化需求场景。

(5) AI 课程讲解：根据输入的题目，自动生成讲解，内容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阶段的数学、语文、英语、体育、科学、美术、音乐、书法、物理、化学、历史、生物、地理、天文、政治、计算机等学科。

(6) ▲智能导图：可根据文本、Markdown 等文本格式生成思维导图。一键式生成思维导图。

(7) 提供开放 API，支持第三方应用和工具的集成，开发插件系统，允许功能的自定义扩展，支持数据导入导出，确保与其他教育系统的互操作性。

(8) ▲提供 VR 影像交互系统，支持新的教育标准和政策的快速响应和更新，具备针对特殊教育需求的扩展能力。（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1.5 AI 管理模块：

(1) 采用微服务架构，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核心服务：数据采集与预处理服务、知识库管理服务、对话管理服务、用户界面服务。管理模块需具备完整的微服务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服务的创建、部署、升级、扩缩容、监控和故障恢复等。需提供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支持各种数据源的接入，包括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实现数据的清洗、转换、融合和存储。需提供动态的计算资源管理功能，以满足不同 AI 模型的计算需求。需提供任务调度功能，支持定时任务、周期性任务和依赖任务的调度，以实现自动化的模型训练和预测。需提供用户和权限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角色分配和权限设置等。

(2) ★模块必须具备完整的数据采集与预处理服务模块；具备全面的数据清洗能力，能够有效处理原始数据中的异常值并进行标准化处理；需要支持数据的转换与整合，并具备强大的数据去重功能；应具备完善的数据集处理能力，尤其是要支持基于 Python 生态的数据集处理，确保对 JSON 格式数据的高效处理。模块须实现超参数优化功能，支持包括学习率、批次大小、训练轮次、最大样本数、梯度累计等关键参数的搜索与优化。提供可视化的参数调优界面，实时展示包括损失函数变化、准确率趋势、学习率调整等关键指标的变化情况。

(3) 模块需进行知识库构建，能够支持文本类数据的导入和存储，包括但

不限于 TXT、PDF、DOCX、MD 等常见格式；需实现检索问答链功能，支持结合大语言模型进行上下文增强的智能问答，实现知识的精准检索和自然语言交互；需同时支持相似度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并能够根据实际应用场景灵活调整检索参数。

(4) 模块部署应当采用容器化部署，且支持多环境部署。

3.1.6 XR 一体交互学习系统：

1.裸眼 XR 便携终端：

技术要求：

(1) 3D 显示：要求设备支持 3D 显示和 2D 显示一键切换，要求支持显示面积尺寸 ≤ 15.6 英寸，要求显示分辨率 $\geq 3840*2160$ 。

(2) 裸眼 3D 显示：要求无需佩戴 3D 眼镜，仅通过裸眼方式即可观看到 3D/VR 的景深效果。

(3) ▲2D/3D 视频转化：要求设备支持 2D 视频进行 3D 视频的转化功能。需满足打开该功能后将普通视频转化为 3D 视频。

(4) 接口：要求具备 ≥ 2 个 USB-C 接口，具备 ≥ 2 个 USB-A 接口，具备 ≥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5) 视频输出：要求具备双路视频输出功能，且具备 ≥ 1 个 HDMI 输出接口、具备 ≥ 1 个 DP 视频输出接口。

(6) 眼球跟踪：要求具备可追踪眼球的多目摄像头，通过摄像头系统能准确判断人眼所在位置，从而根据眼球追踪视角的不同来转换不同视角下的显示内容，达到逼真的 XR 效果。

功能要求：

(1) ▲要求软件可以选择各式各样的制作工具，支持 3D 模型制作或 3D 画创作。

(2) 要求平台支持启动已安装的教学资源并且支持通过快速启动代码启动资源；要求平台支持显示未安装内容、可更新的内容，并且支持在线下载安装。

(3) ▲要求系统具备 XR 模块检测功能，可以通过该模块对机器的 XR 功能进行检测，能够读取 XR 硬件设备信息，并展示出 XR 设备的检测画面。

(4) ▲要求系统具备教学演示功能。

(5) ▲要求系统具备物理力学实验模拟功能，要求支持对模拟实验的结果进行自动数据统计，并反馈结果。

(6) ▲要求支持登录在线平台后拥有进入个人空间，支持在个人空间发布文章、上传图片和资源。

(7) 要求进入一个协作组后，支持在协作组发布文章、上传图片和资源；要求支持进入活动页面，可参与一个教研专题活动，并进行评论互动。

(8) 要求可支持进入某一个课题研究内容，包括查看课题介绍，负责人，参与者，开题模块、中期模块、结题模块，并支持自定义一个模块。

2.摄像头+支架：

(1) 支持 1080p 全高清视频录制。

(2) 带有自动降噪功能的内置双重立体声麦克风。

(3) 具备自动校正功能，在光线不足情况下也可以获得清晰影像。

(4) 即插即用，免驱动使用。

(5) 配备可连接三角架的通用固定夹，适用于笔记本电脑、LCD 或 CRT 显示器。

(6) ▲支持与 VR 互动一体机的配套使用，实现增强现实功能，将虚拟内容与现实拍摄场景叠加融合显示。

3.配套 VR 教学模型库及软件：

(1) 系统中内置≥2800 个拥有正版版权的 VR 教学模型。

(2) 师生可随时调用模型库中的模型，使用平台内置的软件对模型进行操作以实现 VR 三维浏览、拆分、标注、幻灯片制作等功能，并支持将特定格式的外部模型导入平台进行演示功能。

(3) 系统中还预置≥300 个成品教学课件，这些课件专门为 VR 教学设计，教师可直接将课件用于自身教学环节。

(4) 教师可根据自身课程设计的要求进行自主 VR 课件制作，可在 VR 课件设计平台软件中插入包括文本、图片、视频、3D 模型在内的多种元素，可以在一个课件中创建多个页面并保存成专用格式的 VR 课件文件。

(5) 学生可以根据教师预设的问题使用本系统在线答题。

(6) 支持将虚拟教学平台内容以同步以及混合现实两种方式在外接大屏幕展示。

(7) 使用配套增强现实软件可以实现 VR/AR 之间的自由切换，实现虚拟现实显示方式与普通显示方式自动切换功能。

(8) ▲配套生物虚拟实验室。生物实验快速完成长周期培养实验；精准三

维模型展示生物结构，结构认识更加直观；真实模拟动物行为，数据真是科学，补充动物实验难点；数据结果随机性高，培养学生统计意识与思维；不仅仅是按部就班的实验设计，更好满足学生探究能力探究意识的探索。（提供生物虚拟实验室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9) ▲配套化学虚拟实验室。化学 VR 实验室内容紧扣课标知识点，不仅还原实验现象，还还原实验操作良好规范；逼真的视觉效果，加深学生对实验现象理解；能重现真实实验的反应过程和现象，有效规避危险因素的同时还能掌握对应知识点。（提供化学虚拟教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10) ▲配套物理虚拟实验室。物理 VR 实验室软件，以“多一个维度看科学”为核心理念，从教学实践出发，以常态化教学应用为目标，为老师和学生提供了与新课程标准知识点同步的 VR 同步实验，内容涵盖物理全部知识点。融合最新科技，实验场景的呈现，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提供物理虚拟教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3.1.7 86 吋智慧教学一体机：

(1) 屏幕：A 规屏及以上，尺寸不低于 86 吋，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 16:9。屏幕表面采用≥3.2mm 的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玻璃面板硬度≥8H，光线透过率≥90%，采用零点贴合或全贴合设计，屏体亮度≥400cd/m²，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NTSC 90%，支持物理防蓝光。

(2) 运行内存≥4G；存储内存≥32G，CPU≥8 核，GPU≥8 核。

(3) 内置≥6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 米，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设备扬声器功率不低于 45W。

(4) 触摸高度≤1.5mm，触摸响应时间≤5ms，为保证书写流畅，Windows 系统下触摸书写延迟≤90ms，安卓系统下触摸书写延迟≤50ms，可支持设备系统最大 40 点触控。

(5) 需采用双 WiFi 模组，并支持 2.4G、5G 双频 WiFi 和蓝牙 Bluetooth 5.2，为方便售后维护，无线模组应支持可快拆方式。

(6) 至少包含 1 路 60W 全功能 Type-C 输入接口，其余接口满足 HDMI IN ≥1，HDMI OUT ≥2，USB ≥3，TOUCH 3.0 ≥1；Audio OUT ≥1；MIC IN ≥1；

(7) 支持白板书写笔迹自动美化，白板书写内容可进行二维码扫码分享、并支持加密或添加水印。

(8) ▲白板中可快捷开启语音转写字幕，全程记录书写内容和讨论内容，

并支持声纹识别、角色分离、关键词、字幕及全文模式切换。**(需提供加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9) 白板搭载大模型技术，支持智能问答、数据表格、思维导图、智能绘画、头脑风暴、内容提纲，通过大模型生成板书灵感。

(10) 投屏支持有线投屏、无线投屏和投屏器投屏及反向操控，支持 4K 高清投屏，帧率 $\geq 30\text{fps}$ 。

(11) 设备支持搭载大模型技术，支持对本地会议、远程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进行智能总结，自动生成会议记录和待办事项。

(12) ▲支持外接信源 (HDMI、TYPE-C 等信源)，对其内部声源进行语音实时记录。**(需提供加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3) ▲支持将 HDMI 信源输入后，自动在视频上叠加转写和翻译实时字幕。**(需提供加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4) OPS：支持 win10 系统，内存 $\geq 8+256\text{G}$ ，i7 处理器 10 代及以上，USB3.0 ≥ 3 ；USB2.0 ≥ 3 ；HDMI ≥ 1 。

(15) 摄像头：支持最高有效像素 3840x2160，4K 分辨率，30fps 显示，支持与智慧屏通过 TYPE-C 插拔。

(16) 投屏器：即插即用，一键投屏，启动时间 $< 15\text{s}$ ，支持系统：Windows / Mac OS，最大传输分辨率：3840x2160，支持反向触控。

3.1.8 65 寸智慧教学一体机：

(1) CPU ≥ 12 核心， ≥ 20 线程；内存 $\geq 8\text{GB} * 2$ ，硬盘存储 $\geq 512\text{GB}$ (固态硬盘) 操作系统正版 Win10 及以上**(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有效显示尺寸： ≥ 65 英寸，LED 背光，液晶屏屏体满足 A 规屏**(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书写面材质：需采用 $\geq 3\text{mm}$ 高防爆钢化玻璃，防划、防撞、防眩光，防指纹，采用红外触控技术与全贴合设计**(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4) 书写体验好：书写高度 $\leq 1.5\text{mm}$ **(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最佳分辨率：3840x2160 4K UHD，刷新率 $\geq 60\text{hz}$ ，屏体亮度 $\geq 35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4000:1$ ；

- (6) 节能环保, 低功耗, 待机功耗 < 0.5W, 整机最大功耗 (带 OPS) ≤460W;
- (7) 屏幕触摸精度不低于±2mm, 响应时间≤10ms (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
- (8) 降半屏及菜单功能简易操作, 不受身高限制 (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
- (9) 内置涵盖中学学段全学科主要出版社的电子教材、教案、课件等电子资源 (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0) ▲支持利用 AI 生成教学设计、活动设计、教学反思等教学文案, 支持教学文案智能修改、续写、扩展、润色等功能;
- (11) 需提供产品节能、十环认证和莱茵硬件低蓝光证书;

3.1.9 书写白板:

与 86 寸智慧教学一体机尺寸配套, 实现一半一体机、一半白板。

- (1) 面板材料: 采用白色搪瓷钢板或更优材质, 厚度≥0.27mm, 硬度≥6H, 符合 GB/T6739-1996 标准, 光泽度≤10GU, 符合 GB/T1743-79 (89) 标准, 板面可吸附磁针、磁片。
- (2) 夹板材料: 高强度、吸音、高密度 (28~30KG/m²) 泡沫厚度 21mm。
- (3) 背面材料: 采用镀锌板或更优材质, 厚度≥0.23mm, 镀锌含量 Z12 技术要求不低于国标 GB2518-88。
- (4) 粘胶材料: 采用防腐、防锈、防潮的黑板专用粘胶漆, 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 (5) 边框材料: 书写板左右边框采用 29*28mm (宽*厚) 铝合金型材; 护角采用工程防爆 ABS 材料。铝合金型材表面经过氧化处理。
- (6) 笔槽: 笔槽与书写板边框螺丝连接。笔槽护角采用 ABS 工程防爆塑料, 与笔槽之间设出尘孔, 便于清洁。

3.1.10 智慧空间管理终端:

- (1) 液晶显示尺寸≥21.5 寸, 屏幕分辨率≥1920 x 1080; 对比度≥1000:1; 亮度≥500cd/m²; 电容式触控面板, 响应时间≤5ms, 至少实现 10 点触控。核心配置: 处理器四核, 主频≥1.8GHz; 内存≥2GB ; 存储≥16GB ;
- (2) 支持 POE 供电; 需内置无线 WIFI 模块。整机需集成可变色 LED 灯带,

空间空闲、使用、报修状态时分别显示不同颜色，LED 灯带颜色需支持自定义配置；**(提供终端拍照截图页面)**

(3) 支持在终端上查询显示当前空间的日课表以及老师和学生自己的课表；

(4) 教务等系统和一卡通进行对接，获取学生、教师等相关数据信息，从而实现签到考勤；

(5) 支持多媒体公播展示，支持不同类型的素材的展示，其中图片支持 PNG, JPG, JPEG 格式；视频支持 FLV, AVI, WMV, MP4, MKV 等格式；

(6) 支持终端预约、视频巡班、考场模式以及第三方应用的接入；

(7) 终端布局 Widget 技术，终端最多可支持分 4 屏展示 12 个 Widget 窗格，可左右滑动。Widget 组件窗格可以制定为系统的标准功能也可以是第三方应用的呈现，支持基于学校的需求进行自定义扩展；**(提供终端拍照截图页面)**

(8) 支持定时开/关屏：支持自定义时间设置定时开/关屏；

(9) 终端管理：后台可远程添加、关联终端设备，绑定教室空间，后台可清晰直观的显示在线、离线、故障灯状态的设备数量，方便管理员实时监控终端状态；对绑定的终端可远程管理和升级；支持自定义终端背景和 Logo；

(10) 教学空间管理：支持基于校区、楼宇、楼层信息，自定义教室信息，包括对教室空间号、教室名称、面积、描述、用途、设施等进行信息管理；第三方应用等信息进行管理；支持对空间进行分组；

(11) 信息发布管理：后台可配置发布公播内容，支持视频、图片、文字等多媒体素材。管理者可管理公播素材，并批量创建和管理播单；支持常态播放和事件插播两种形式公播播单；支持设置播单发布的空间、时间、日期范围、循环规则，支持按空间分组进行发布，支持自定义周一至周天的循环播放规则；支

持在同一空间下发布多条规则不同的播单；支持公播发布审核机制，学校可以设置公播是否需要审核；支持考场模式，可通过 Excel 导入考试排程信息，导入的考试排程信息自动识别，在考试期间后台控制终端自动切换至考场模式，显示考场信息；

(12) 空间预约管理：支持通过后台查看所有空间详细排程，支持按日历视图查看空间详细排程；支持按时间、设施、人数等条件筛选查询空间；支持后台直接预约空间，支持按周期重复预约；周内任一天均可设置重复预约规则；支持预约审核管理机制；支持用户查看管理自己的预约，可按日历视图查看自己的预约排程；支持管理员查看全部预约记录，支持按时间、空间、预约人、审核状态、预约状态等条件进行检索，并支持相关记录的导出；**(提供终端拍照截图页面)**

(13) ▲考勤管理：支持针对空间设置自定义考勤规则，支持预约的考勤；支持后台按需生成教师和学生的考勤统计报表；支持考勤预警功能，针对考勤可以设置预警等级、预警类型（缺勤或迟到）、预警周期、预警规则、通知角色（本人、任课教师或自定义）等信息。当学生触发预警规则后，系统可发送该学生的预警通知短信到指定通知角色；**(提供终端拍照截图页面)**

(14) 角色管理：支持丰富的用户角色设置，可设置公播审核员、预约管理员、终端运维人员、楼宇管理员、服务管理员等系统角色，并可根据不同角色设置精细化的操作权限。支持将同一个用户划分至多个小组。系统所有功能项都可作为权限进行分配；

(15) 终端支持第三方应用的接入。在后台设置第三方应用的名称、图标、接入方式、附加参数等，并在不同的空间上按需安装，即可在终端进行访问；

(16) ▲为保证数据安全以及特殊情况下的系统稳定运行，平台和系统须支持完全本地化部署在用户服务器上；

(17) ▲该系统需对接学校现有的智慧空间管理系统平台，且支持平台按照学校要求分学院、分自定义组别的管理模式，权限精细化分配（需提供对接承诺函）；

(18) 该系统需要与我校的一卡通系统对接，通过安装终端设备刷校园卡可以直接控制开门/关门（实现门禁功能），并记录对应的刷卡记录。

3.1.11 AI 物联网控制系统：

(1) ★支持基于 BM、RK、KMP 等先进的深度学习算法，能快速准确地图像识别和事件检测，支持和中控系统集成，实现灯光、空调，教学系统等实时的自主管控；

(2) ▲具备自我学习和优化能力，需能根据场景和数据自动调整参数，提高检测精度和准确性，需能灵活适应和定制，满足特定任务的智能识别和分析需求；

(3) 支持多摄像头接入，需能提供开放的接口和可扩展的功能，以便与其他系统和设备集成，满足个性化的业务需求；

(4) 不少于 4 路继电器开关输出，具有保护功能，每个回路最大输出 16A，包含电流监测；

(5) 模块之间支持总线协议和供电，支持 TCP/IP 协议对接；

(6) 设备需符合 EN61558 标准的过电压等级 III，支持 DIN EN 50022 标准导轨安装；

(7) ★3 位 6 键轻触面板，支持红外手势感应亮屏，每个按键都在独立的状态反馈指示灯；

(8) 集成控制设备运行，支持读取设备运行状态，比如空调开关状态、灯光开关状态等。

(9) ▲配置智能灯光、空调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可实现灯光、空调、多媒体设备的自动开启和关闭：当教室没有人时，相关设备自动关闭；有人使用且室内温度高于或低于设定阈值时自动开启空调。

3.1.12 简易中央控制器:

(1) 支持系统文件集中部署, 网络同步, 主机自动将文件传至控制触摸屏等。

(2) ★支持和 AI 智能教育环境管控系统集成, 实现灯光、空调, 教学系统等自主管控。

(3) 支持系统设备数据采集, 管理和分发。

(4) 支持多级密码保护, 身份认证等。

(5) 支持主流的编程语言环境。

(6) ★不少于 1 个双向 RS-232/RS-422/RS-485 串行端口。

(7) 不低于 1GB RAM; 8G ROM。

3.1.13 控制面板:

(1) 配置不低于 6 个双色面板按键。

(2) 单独配置 1 个旋钮按键, 并提供 LED 状态反馈。

(3) ★标准以太网接入, 支持以太网供电。

(4) 支持现场更换按键标签。

(5) 支持主流编程语言环境, 按键功能自定义。

3.1.14 演讲台:

(1) 规格: 720*500*710—1100mm。

(2) 桌面采用高密度中纤板或更优材质。

(3) 采用 $\geq 1.5\text{mm}$ 聚合物封边条, 无胶线工艺。

(4) 钢架: 钢脚采用铝合金或更优材质, 支架采用无缝管加工成型, 壁厚 $\geq 1.5\text{mm}$, 伸缩连接杆采用矩形管组成。

(5) 支持气动升降。

(6) 台面上配置笔槽, 钢制前挡板, 挡板两边弧形折弯, 挡板需高出台面。

(7) 需按招标人要求定制 Logo 标识。

3.1.15 机柜:

(1) 机柜尺寸: W600*D600*H1000mm, 滚轮高度 50mm。

(2) 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钢板或更优材质。

(3) 正面门: $\geq 6\text{mm}$ 钢化玻璃或更优材质。

(4) 背面: 激光开孔, 可拆卸。

(5) 需按招标人要求定制 Logo 标识。

(6) 内部配件：五金配件及轨道托盘、固定托盘、8口PDU、散热风扇、理线器等。

(7) 载重：≥400kg。

(8) 用途：可落地、可放交换机、键盘、路由器、功放、硬盘录像机、服务器等设备。

3.1.16▲配套装饰要求：

需提供实景透视设计图、教室设备连线图、设备CAD管线图。因设备安装布线破坏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需修补、重新粉刷，室内空间色彩与实景透视设计图保持一致，保证整体的美观和一致性，不允许走明线（线槽）。

3.2 AI 助教一体机：

3.2.1AI 助教一体机：

(1) 服务器 UniServer R4900 G5 LFF CTO 及以上。

(2) 4314(2.4GHz/16核/24MB/135W)CPU 模块(CTO&BTO)及以上。

(3) ≥32GB 2Rx4 DDR4-3200 CAS-22-22-22 RDIMM 内存模块(CTO&BTO)。

(4) ≥8TB 6G SATA 7.2K 3.5in EV 512e HDD UC 通用硬盘模块(CTO&BTO)。

(5) ≥960G PCIe*Gen4 X4 NVMe U.2 3.5in RI PM9A3 SSD UCC 通用硬盘模块(CTO&BTO)。

(6) G5 2U X16X8X8 Riser(槽位 1/2)(支持 2 个 FHFL 和 1 个 FHHL,支持 1 张 300W GPU)(CTO&BTO)。

(7) H460-B1 12G SAS HBA 卡模块(支持 8 个 SAS Port, PCIe)(CMCTO)。

(8) 4 端口 1GE 电接口 OCP3.0 网卡(CTO&BTO)。

(9) 800W 交流&240V 高压直流电源模块(GW-R2-白金-轻载高效)(CTO&BTO)。

(10) 微服务管理：一体机需要具备完整的微服务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服务的创建、部署、升级、扩缩容、监控和故障恢复等。

(11) ★模型管理：一体机需要提供 AI 模型的完整管理功能，包括模型的上传、版本管理、模型训练、模型测试、模型部署和模型监控等。

(12) ▲数据处理：一体机需要提供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支持各种数据源的接入，包括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实现数据的清洗、转换、融合和存储。

(13) 计算资源管理：一体机需要提供动态的计算资源管理功能，包括 CPU、内存、存储和网络等资源的动态分配和调度，以满足不同 AI 模型的计算需求。

(14) 任务调度：一体机需要提供任务调度功能，支持定时任务、周期性任务和依赖任务的调度，以实现自动化的模型训练和预测。

(15) 系统监控：一体机需要提供系统监控功能，实时监控系统的运行状况，包括服务状态、资源使用情况、任务执行情况等，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问题。

(16) 安全管理：一体机需要提供完善的安全管理功能，包括用户认证、权限控制、数据加密、安全审计等，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17) ▲用户和权限管理：一体机需要提供用户和权限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角色分配和权限设置等。

(18) API 管理：一体机需要提供 API 管理功能，支持 API 的创建、发布、版本管理和访问控制等。平台具有可扩展性。

(19) ★即时答疑助理：能时刻接收并解析学生的疑问和讨论。快速生成相关的知识解答和指导。针对复杂问题，协调其他专业助理提供更深入的支持。根据学生的反馈和理解程度，调整回答方式，确保学生掌握知识要点。

(20) 个性化教学设计助理：能基于学生的学习状况、特点、兴趣爱好等个人信息，自动生成最优的教学设计方案，包括教学目标、知识重难点、教学活动设计等，并能根据反馈进行持续优化。

(21) ★情感交流助理：能关注学生的心理状态，提供贴心的情感支持和引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讨论，转化注意力，缓解学习压力。了解学生的困扰，并协调其他助理提供针对性帮助。培养学生的自信心和主动学习意识。

四、商务条款要求：

4.1、交货地点：货到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

4.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4.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4.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货到后支付 45%，验收合格后支付 5%。

4.5、售后服务：

(1) 协助安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要求并作相应的指导。

(2) 货物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厂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通过，并就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 2 人）进行免费培训。

(3) 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4) 质保期过后, 厂商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并保证 5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5) 厂商应在 4 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

(6) 如遇软件升级问题, 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 提供免费升级。

五、验收标准:

验收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 (若有时)、产品说明书、样品 (若有时)、合同、补充合同 (若有时) 为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盖章凭证号:

甲方(全称): 华东师范大学

乙方(全称): _____

甲方联系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联系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招标公司[202]_____号的招标结果; □华东师范大学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_____号的谈判结果; □甲方用户与乙方谈判结果, 就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设备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配置清单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直接填写; 按附件格式附 表)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的功能需求表和采购技术文件。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二、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前述各项标准、质量与性能有规定上的不同的，乙方同意以最高的标准、质量与性能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仅限于通过招投标结果签订的合同）；按产品说明书；详见附件；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

三、货物交付及验收

1. 交货（具体）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

2. 交货日期：__年__月__日或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4.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6.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7.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型号、数量及外观；(2)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3) 货物组件及配置；(4)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8.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投标/响应文件交付的样板（如有）进行验收。

9.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 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其中 30 万元 (含) 以上的以甲方职能部门确认的为准, 视为验收合格。

10.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并在__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否则, 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1.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 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 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设备货物合同总金额为¥_____。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待货到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后, 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采用分 3 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 (支付比例不能超 50%), 货到后支付 45 %, 验收合格后支付 5 %。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保修期限: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年, 其中原厂商保修__年; 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其中 30 万元 (含) 以上以甲方职能部门确认并出具的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

2. 保修方式: 上门保修。其他条款以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为准。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 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甲方采购申请单位与乙方商量后确定是否保留此条目, 并列明具体的条件)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对于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2）如乙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未能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3）甲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替代产品。如果甲方选择从第三方处采购替代产品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向乙方的未付款和/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同等的金额。如果甲方选择解除全部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退款，并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选择解除部分合同，甲方有权从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处采购替代的部分产品，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和向第三方处采购替代产品实际发生的费用成本，二者取其高作为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无条件地退还甲方支付的对应费用并支付违约赔偿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 5%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额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七、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应就交付的货物，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 如第三人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4. 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

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职能部门 1 份存档、采购申请单位执 2 份；乙方执____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十一、用户确认

采购申请单位对合同上述条款已认真阅读，对设备型号、数量、价格、售后服务、送货地点等要素确认无误。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署：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约地：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

2.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3.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与其变更、补充合同冲突时，以变更、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东师范大学（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履约联系人（签署）：

履约联系人（签署）：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附件二： 补充技术协议（双方未尽事宜，可协商约定）

甲方确认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代表签名:

第五章 各种格式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 (元)	
二、其他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 AI 备课设备和 AI 助教一体机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1.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交货地点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			
6	验收标准			
7	其他			
8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买方名称)第 _____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采
购对象)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
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
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
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银行地址: 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华东师范大学（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华东师范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八、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致华东师范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审查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 (2) 条规定的 (a) 项证明材料		
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5.2 (2) 条规定的 (b)、(c) 项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8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的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10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 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12	非进口产品投标		
13	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		

	形		
--	---	--	--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投标报价：

a)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b) 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c) 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小组决定修正的方法。

4.3 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投标报价时进行修正：

a)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谈判小组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b) 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4.4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外）；

(6) 投标人是否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包含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以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等信息存在相同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i)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是否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7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8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满分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u>1</u>	价格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30%×10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30
<u>2</u>	技术响应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中加“★”项为主要要求，如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中加“▲”项为重要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他未加注符号的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
<u>3</u>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6
<u>4</u>	视频演示	供应商需提供可自动有声播放的视频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视频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至采招系统（提供 MP4 格式视频）。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演示是否能够满足以下功能需求进行打分，每项（共 7 项）能够完全满足单项功能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满分 7 分。 AI 教学服务模块终端 (1) 智能教案设计：支持输入教案核心内容或材料要求，生成教	7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p>案，为每个学科提供特定的教学策略和资源推荐；支持学科特有的教学模式，如数学的问题导向学习、科学的实验教学等。支持主题式学习，可围绕特定主题整合多学科知识，设计跨学科项目。内容涵盖教学要求，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法学法，教学过程，教学反馈等。内容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阶段的数学、语文、英语、体育、科学、美术、音乐、书法、物理、化学、历史、生物、地理、天文、政治、计算机等学科。收集和分析成功的教学案例，提取可复制的教学策略、持续更新教学方法库，包括翻转课堂、混合式学习等创新教学模式。智能提供基于证据的教学方法建议，并说明其效果和适用情境。</p> <p>(2) 智能试题出题：与教案设计模块无缝对接，支持教学设计到教案的自动转换，与试卷分析模块集成，根据学生表现调整教学设计，与学习管理系统（LMS）集成，实现教学设计的直接实施和跟踪可以根据输入的考题核心内容，或材料要求，自动生成试题，内容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阶段的数学、语文、英语、体育、科学、美术、音乐、书法、物理、化学、历史、生物、地理、天文、政治、计算机等学科。</p> <p>(3) 智能导图：可根据文本、Markdown 等文本格式生成思维导图。一键式生成思维导图。</p> <p>裸眼 XR 便携终端</p> <p>(1) 2D/3D 视频转化：要求设备支持 2D 视频进行 3D 视频的转化功能。需满足打开该功能后将普通视频转化为 3D 视频。</p> <p>(2) 要求系统具备 XR 模块检测功能，可以通过该模块对机器的 XR 功能进行检测，能够读取 XR 硬件设备信息，并展示出 XR 设备的检测画面。</p> <p>(3) 要求系统具备教学演示功能。</p> <p>AI 助教一体机</p> <p>(1) 模型管理：一体机需要提供 AI 模型的完整管理功能，包括模型的上传、版本管理、模型训练、模型测试、模型部署和模型监控等。数据处理：一体机需要提供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支持各种数据源的接入，包括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实现数据的清洗、转换、融合和存储。</p>	
5	项目实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实施计划可行性强的，系统改造设计理念先进合理（需包含教室布置图、效果图、系统图、</p>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管线图)，得6分；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实施计划可行性较好，系统改造设计理念合理的（需包含教室布置图、效果图、系统图、管线图），得4分；项目实施方案笼统，实施计划可行性一般，系统改造设计理念落后，未附各类图纸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采购设备到校后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较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7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全面、详细进行打分：人员培训的周期、人员培训的内容质量、人员培训的规模：方案周详的得4分；培训方案良好但不够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8	进度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实现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计划合理科学，符合项目特点、清晰完整，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计划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9	售后服务方案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响应及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尚可、可行性及响应及时性尚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及响应及时性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10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0.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 分。 注：强制节能标的不参与本项评审。	
11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 分。	0.5
合 计			100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